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5号

关于对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鲜言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多伦股份, A 股证券代码: 600696;

鲜言,职务:时任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、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,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多伦股份" 或"公司")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

下违规事实:

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及时

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称,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持股 100%的 HILLTOP GLOBAL GROUP LIMITED 及 ON EVER GROUP LIMITED 与殷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约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多伦投资(香港)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殷群,殷群应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,将股权转让款分批支付完毕。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2014 年 11 月 15 日,鲜言、殷群分别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015年2月15日,前述协议履行期届满,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未按期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履行完毕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重大进展情况。2015年3月18日,公司发布公告称,截至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,因殷群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,股权协议未能按照约定生效,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变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公司不配合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15年3月11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向公司发出问询函(上证公函[2015]0189号),要求公司于2015 年3月12日之前,向实际控制人核实上述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, 并督促其及时公告。公司未按要求予以核实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公 告相关协议进展。2015年3月13日,本所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 函(上证公函[2015]0201号),再次督促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前落实前述函件要求,并对外披露工作函内容。公司未落实工作函要求,并迟至2015年3月18日才披露相关事项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兼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务,应 当对前述重大协议进展未及时披露和公司不配合本所监管要求 承担主要责任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 2.2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和第17.1条的 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 出的承诺。公司不配合本所监管要求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1.4条和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鲜言予以公开谴责;对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、上海市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

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;公司股东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公司已发 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。

>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